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

第十五届国际动物学会议通过

科学出版社

011
5
84

59.17°77
616

ZK10/02

国际动物命名法規

第十五屆国际动物学会議通过

N. R. 斯托尔等 編

朱弘復 邓国藩 譯
譚娟傑 王平远



40984

国际动物命名法規

N. R. 斯托尔 等編

朱弘复 邓国藩 譯
譚娟傑 王平远 譯

*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 11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 061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1964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 × 1092 1/27

196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5 5/27 插頁：2
印数：0001—4,200 字数：94,000

统一书号：13031 · 1975

本社书号：3038 · 13—5

定价：[科六] 1.90 元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

CODE
INTERNATIONAL
de
NOMENCLATURE
ZOOLOGIQUE
adopté par le
XV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ZOOLOGIE

INTERNATIONAL
CODE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adopted by the
XV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ZOOLOGY

EDITORIAL COMMITTEE

N. R. STOLL (*Chairman*)
R. Ph. DOLLFUS
J. FOREST
N. D. RILEY
C. W. SABROSKY
C. W. WRIGHT
R. V. MELVILLE (*Secretary*)

PUBLISH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BY THE
INTERNATIONAL TRUST FOR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LONDON 1961

序　　言

“命名法曾被认为如此之难，以致于想要精通它，迄今只是相当少数人的目标。”

W. ARNOLD LEWIS, 1872

如所有的語言一样，动物命名法也是反映出創造它的那些人們的历史，而且也是通过不断变化的和矛盾的实践而产生的。我們某些命名法的使用习惯曾是根源于无知、自負和对个人偏爱的頑固坚持，而很多的使用习惯，则象一般語言一样，是根源于民族的风俗、自尊和偏見。

普通的語言是自发地向着无数方向发展的，但生物的命名法，则必須成为一种精确的工具，借此把一种明确的含义留传給世世代代的所有人們。

林奈始創了生物命名法的現代概念，但是在那个时期并没有預想到，在后来的两个世紀中有成百万的实詞，或实詞双名詞，增添到新拉丁文中去。人們在使用名称的时候，并不認識到有某些必須遵守的強制性的原則。或許最早的困难发生于試圖修正已經存在的名称，因为甚至承認优先权是一条原則，在最初也曾被人強烈地反对或勉強地被使用。

英國科学促进协会早已見到：动物学家有必要采用为大家趋于同意的一种法律性的法規，来控制动物命名法的发展和使用。在 1842 年他們采用了后来被称为“Stricklandian Code”的法規，制訂該法規的委員會的委員包括 Darwin, Shuckard, Waterhouse, Westwood 以及 Henslow 等这样一些大动物学家。該法規是一个简单的法規，仅規定了一些概括性的原則，但却成为以后所有法規的一般基础。它被广泛地采用，被譯成法文，并以意大利文譯本在

1843 年的帕多瓦*科学會議上取得一致的承認。

这个現行的国际法規是根据国际动物学会議的規定而取得合法地位的，然而它的真正权力在于在多大的程度上它能說明和表达动物学家們的意愿，因为它的实施到底还是依靠他們的覺悟。

本法規固然建立在一些原則上，但是它並不認為任何原則对它的根本目标來說是至上的，这个目标就是：使动物命名法得到最大限度的普遍性和連貫性，而又同分类学的实践的自由性相适应。它要为每个动物学家提供这样的名称，无论是在現在或是将来，也无论是他个人的分类学判断可能使他处于任何的情况之下，他全能应用到任何指定的分类单元上去。它特別要謀求的是，只要情况相同，那个名称将永远保持不变。

本法規避免干预分类学上的判断工作，此种工作决不应从属于任何規定或限制之下。不管分类学有多大的伸縮性，法規之能与它取得協調，在于設計出种种模式：每个名称都被想象为基于一个模式(个体标本或分类单元)，后者为了命名法的目的，客觀地把它規定。这样，适用于一个种的各名称，无论是否有效的，或是一个[异物]同名，或是一个次异名，其意义都是根据于一个个体标本——它的模式——的特征而規定；至于一个属，则以它的模式种的特征为根据；至于一个科，则以它的模式属的特征为根据。由命名法的观点来看，每个分类单元应包括它的模式，另外加上被任何某个分类学家認為归属于它的所有其它一些个体、一些种或一些属。至于每个分类单元的范围多大，则属于分类学的問題，命名法并不过問。后者只把基于同一模式的一些名称作为客觀异名；但是对基于其它模式而定的名称，则作为[同物]异名拟予以主觀地接受或否定，这为的是提供动物学家一个正当的名称来使用，而不論他的判断規定采取什么样的分类途径。

同样的，命名法并不决定任何动物类羣应归属的級別，但是它

* 地名均依照地图出版社《外国地名手册》翻譯，下同。——譯者

肯定为任何分类学家想要指定的任何級別提供所要使用的名称。

本法規未能处理总科以上級别的或亚种以下級别的名称，这并非由于未曾認識到这类名称的必要性，而是由于动物学家对它們的应用尚未达到这样的一致，足以使得包括它們的一些規則目前能够予以規定。

由这些考慮出发，可以說一个种的完整的双名只能稳定用于每个命名属的模式种，而且只是在这个属現时和繼續被認作一个有效的分类实体的范围上。至于所有其他种名在属中的地位，則是一个可能有变动的分类学的判断問題。

仅次于优先律者，为同名律，即：完全相同的名称不能再使用于另外的分类单元，否則往往会成为誤解的可能原因。

考慮到把各項命名規則作为工具，只有当它們的最大限度的稳定性同分类学的自由性相互結合的时候才利于使用，因此曾經采用某些措施，免得使这些規則过于专制，反而实际破坏了它們自己的作用。

一个国际法規使所有这些目的都成为可能。

* * *

編輯委員會的委員們在完成本法規的現行修訂中所付出的最大劳力，恐怕动物学界的一般人士未必能充分領会。可以举一个例証，編委会在 1960 年 6 月間把一份精心准备好的草案送交命名法委員會請求表决，之后，委員們一共提出了 262 条意見。它們涉及到全部 87 条規則中的 63 条。 編委會在商討這些意見的時候，又先后相互交換了 564 条個別的意見，終于解决了所有提出的問題而达到編輯上的一致。

現在我代表命名法委員會以及所有的动物学家，对国际动物學會議編輯委員會及其努力不倦的主席、命名法委員會委員 Norman Rudolph Stoll 博士正式表示我們深厚的謝意。

我也要向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表示我們的謝意；由于該会的

补助，編委会才得以在伦敦举行为期一周的會議。同时还要感謝国际动物學會議常务委員會主席 Jean G. Baer 教授；由于他請求給予这笔补助，并且建議举行这次會議。沒有这次會議，就不可能取得如此完善的一个文件。

最后，关于我們的前任名誉秘书 Francis Hemming 先生，C. M. G., C. B. E., 除了在导言中代表本委員会及所有的动物学家所說的那些話以外，为了他多年勤劳的服务，为了他早就看到有必要改进法規的远見，还为了他对这一目的所采取的种种明智而坚持的措施，我极乐于向他表示我們深切的謝意。

J. CHESTER BRADLEY

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主席

导　　言

“本法規”是什么？它就是一套标准，引用以給予一个动物或分类学上的一个动物羣一个学名及其相应的作者和日期，并用以調整以前曾經給过的名称彼此之間的关系。

指定一个具有現代意义的、獨一的和明确的名称，以用来鑑定每一种动物，是始于 1758 年。在那年，瑞典自然科学家林奈 (Carolus Linnaeus) (在 1761 年被授爵改称 Carl von Linné) 发表了他的《自然系統》(Systema Naturae) 第 10 版。在这本著作里，他把过去別人曾应用于某些特定的动物羣的，以及他早先为植物而創立的那一套系統，作为一个統一的程序，推及到动物。具体的說，就是給每个物种一个簡化的名称，包括只一个字加上一个属名。这样，狗就是 *Canis familiaris*，它的属名表示出它与諸如狼 *Canis lupus*，和豺 *Canis aureus* 有着某些易于鑑别的共同特征。

采用双名法的系統隨即証明具有莫大的便利和适用性，从此分类学乃进入一个昌盛的时期。在随后的一个世紀中，人們对于动物界的知識不断增长，其丰富程度为过去所未料及。此后的另一世紀，由于显微鏡較普遍应用，人們打开了广大的微生物世界之門；与此同时，带来一套更加細致的划分标准，用来把許多已知的动物种加以区别、分开和重下定义。登載那些名称的科学文献不見得都是流传很广或是易于得到的，有时也許是登在某些不出名的或半科学性的刊物里。这不可避免地会引起这样的問題：对于某一种类，尤其是在大的类羣中，究竟采用哪个名称才是正确的。界限扩展之大，由下例可見一斑：根据 Z. P. Metcalf 的估計，有一类同翅目头喙亚目的昆虫，曾被林奈包括在一个属內，包含有 42 个种，而到 1930 年时，竟成为大約 5,000 属，共有 30,000 种 (*Science*, 1930, 72, 318)。

林奈本人从未曾提出过用来命名动物的一套法則，虽然他在为植物命名时曾这样作过。命名法的簡單而又根本的哲学就是承認最早名称的优先权。然而，为把动物命名法整理就緒而制訂各項可行的規則，是曾經經過长期发展的。早期的优秀法規有英国的 Strickland 法規(1842)，和美国的 Dall 法規(1877)，各自通过其本国的科学促进协会的活动而制成。其他国家性的法規还有法国动物学会(1881)通过的一个，德意志动物学会(1894)通过的一个；为动物化石命名的 Douvillé 法規是被国际地質學會議(1881)所通过的，还有为鳥类命名的“A. O. U.” 法規是由美国鳥類学家协会(1885)制訂的。

及至 19 世紀晚期，形势出現：国际动物学需要有一套国际規則。第一屆国际动物學會議(巴黎，1889)秘书长 Raphael Blanchard 教授，曾在會議上提出他所准备好的一套規則。当时虽然沒有被通过，但是在第二屆国际动物學會議(莫斯科，1892)上，經過进一步討論后就被通过了。到了第三屆国际动物學會議(萊頓，1895)，有人提出說，那个巴黎-莫斯科法規实质上是一件法国作品，因此提議任命一个国际委員会去研究所有現存的規則，以便取得一个真正具有国际性的法規。結果是，指定由五个国家各选一人組成的五人委員会，来協調各方面不同的觀点。它提交第四屆国际动物學會議(英國劍橋，1898)的报告，由于意見不一致，沒有得到正式討論就被退回委員会去作进一步的研究；其时委員会本身已被指定为永久性組織，委員人数則已增至 15 名。

在第五屆国际动物學會議(柏林，1901)中，“命名法委員会被允許向全体会議提出一个簡短报告，当时多數同意該會議批准該报告中已得到委員会意見一致的部分”(C. W. Stiles, 載于 *Science*, 1931, 73, 350)。这个行动被認為是法則*被正式采用的日期。事实上是，直到第六屆国际动物學會議(伯尔尼，1904)以后，“国际动

* 原文为 the Règles, 意指 *Règl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Nomenclature zoologique* (国际动物命名法則)，以下同。——譯者

物命名法則”才在巴黎(1905)以法文发表，同时附以英、德譯文，在合訂的一册书中，附有 Blanchard 写的有历史价值的导言。这个法則至今仍然是动物命名法的基本法規。

唯一能正式代替原来那个法則的一份完整文本，就是 1958 年 7 月在伦敦举行的第十五屆国际动物学会議中通过的，以英文和法文发表的，国际动物命名法規。

在那相隔的年代里，动物分类学家不是沒有遇到困难的。除了不正規的实地应用之外，这主要是由于对命名法条文的应用在此期間发生更改。更改主要地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由国际动物学各屆會議对该法則提出的增补和修改；另一方面則是由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員会提出的意見和公告。

在第七屆(波士頓，1907)、第八屆(格拉次，1910)、第九屆(摩納哥，1913)、第十屆(布达佩斯，1927)及第十一屆(巴图亚，1930)等會議中，都曾对该法則作过訂正和增补。以上均摘要載于 *Bull. zool. Nomencl.* 1958, 14, iii，而在第十三屆會議(巴黎，1948)中所作的更广泛的修改，则占用了上述刊物 1950 年第 4 卷的全部篇幅。至于在第十四屆會議(哥本哈根，1953)中所作的决定，则以关于动物命名法的哥本哈根决定为名，单独发表。关于巴黎和哥本哈根两次国际动物学会的決議，由 W. I. Follett (1955) 編了一本非正式的但却是很有用的摘要和索引，从中可以找到这些決議和前此所存在的那些規則之間的关系。

在这些年中，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員会(参閱本法規，第 XVII 章)曾研究了許許多有关該法則在应用中的特殊問題的案件，这些案件都是由分类学家們正式提交上来的。委員会通常經過征詢有关专家的見解后，就把它对于此类問題的判断，以頒布“意見”的方式发表。有时在一項意見中包含了較那个案件牽涉更广的內容；有时对于某一項規則的适当澄清也构成意見的一部分。

自 1910 年 7 月至 1936 年 10 月，当 Charles Wardell Stiles 担任委員会秘书期間，共曾发布了 133 条意見(意見 1—5 条在 1907

年波士頓會議上被批准，原始發表于 *Science*, 1907, 26, 522, 後來在 1910 年 7 月重發表)。在 1939—48 年當 Francis Hemming 擔任委員會秘書期間，共發布了 61 条增加的意見；及至 1958 年 5 月，又發布了 324 条。在巴黎會議之後，委員會開始發布對法規有訂正權力的公告，在原則的各方面有別於特殊案件的決定，它們發布於 1948 年以前的，是被包括在意見之內。直至 1958 年倫敦會議時，共曾發布了 41 項這類公告，其中前 12 項是委員會在 1913, 1927, 1930 及 1935 年通過的決議的再發表。

當前對該法則所作的全面修訂工作是經 1948 年巴黎會議，在 Hemming 先生領導之下，批准並開始的。凡意見中所包含的判斷均被并入修訂的規則中，還有大量的訂正、增補和澄清也被採納。對其結果曾自由地討論，直至 1953 年于哥本哈根第十四屆會議召開時止。在這次會議開幕之前，13 個國家的 51 名動物學家參加了為期一周的預備會，徹底地討論了對該法則的增補和修改事宜。後來第十四屆會議通過了預備會的一個建議，即指定國際動物命名法委員會主席 J. Chester Bradley 教授擔任一項為修改法規起草一個初步草案的任務。這個草案要求要考慮在哥本哈根會議得到的結論和在歷屆會議所作的訂正，以及早先適當的意見和各項公告的內容。

Bradley 教授作的那份廣為注釋的草案（通過油印本的形式，曾得到若干動物學家有益的建議），已于 1957 年年末發表（*Bull. zool. Nomencl.*, 14, 1—285）。在法國動物學會的主持下，一個由 Paul Vayssiére 教授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根據英文草案而作出的一份法文文本，也在倫敦會議之前發表（同上，14, 371—634）。在這之後，直到 1958 年 7 月 16—23 日第十五屆會議在倫敦召開之前，這份初步草案繼續蒙關心的分類學家就 82 件“案件”提出將近 300 条審查意見（已在 *Bull. zool. Nomencl.*, 15, 1—1260，向動物界人士發表）；另外還有一些補充意見，則以油印本形式在倫敦分發。在大會開始之前，有 31 個國家的 209 位代表參加了為期一周的預

备会，会上对 Bradley 的草案作了一次有力的和具体的审查。参加者除英国的 96 名代表外，还有 29 个国家各 1—13 名和美国 46 名代表；在主要的参加者中，包括有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 25 名委员中的 19 名。

預備会开始于 1958 年 7 月 9 日，連續开了 7 天，有时开得很长，出席人数每次平均在 100 以上。对于強制性的法規中几乎所有的条款都有机会作了詳尽的斟酌。預備会上决定法規中的标题不应构成正文的一部分；又决定法規不承担科級以上項目中各分类单元名称規則的制訂；又决定对于亚种以下的名称，只有当它們被提升到亚种或較高的項目时，才予以規定；又决定对于“副分类单元”目前不包括在法規之内；此外，还决定动物命名法并不应用于杂种之类的名称。

現行的法規反映了这些活动。

預備会的工作曾特別得到下列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協助：关于序文（C. L. Hubbs, 乔拉；E. Mayr, 美国剑桥；Ruth Turner, 美国剑桥）；关于术语“可用的”及“有效的”的定义（H. Boschma, 莱頓；J. A. Peters, 普罗維登斯；C. W. Wright, 伦敦）；关于术语“命名的”的意义和使用（R. A. Crowson, 格拉斯哥；I. C. J. Galbraith, 伦敦；G. W. Sinclair, 渥太华）；关于科級名称（J. Forest, 巴黎；D. Leston, 伦敦；R. L. Usinger, 巴克萊）；关于亚种以下項目（P. A. Ordin, 亚伯丁；Ethelwynn Trawavas, 伦敦；D. W. Tucker, 伦敦）；关于副分类单元（R. C. Moore, 堪薩斯,劳伦斯市；P. Oman, 华盛頓；Jean Roger, 巴黎）；关于 Bradley 草案中的第 10、11 及 28 条（R. Ph. Dollfus, 巴黎；W. D. Hincks, 曼彻斯特；Myra Keen, 斯丹佛；K. H. L. Key, 堪培拉）；关于新模（A. B. Klots, 紐約；D. Leston, 伦敦；E. G. Munroe, 渥太华；P. Viette, 巴黎）；关于 Bradley 草案中的第 30 条（H. Boschma, 莱頓；E. G. Munroe, 渥太华；P. Viette, 巴黎）；以及关于詞汇（R. Ph. Dollfus, 巴黎；L. B.

Holthuis, 莱顿; E. Mayr, 美国剑桥; J. A. Peters, 普罗维登斯)。以上各組向預備會或它的協調委員會 (L. R. Cox, 伦敦; C. Du-puis, 巴黎; C. W. Sabrosky, 华盛頓) 提交報告。对上述中的几个,尤其对協調委員會,曾給予大力协助者,为預備會的秘书、伦敦的 R. V. Melville。

通过一星期的討論,对于有爭論的要点和个别条款采取表决之后,乃由協調委員會于7月20日,星期日,提出一份法規修改草案作为它向預備會第八次,亦即末次会议的報告。該報告虽然当时尚未全部油印成册,但仍得到彻底的討論,有若干处被修改,并在預備會上通过。之后它被轉送到命名法委員會,在一次特別會議中得到通过,接着又由委員會轉送到本屆會議的命名法小組。該小組在7月21日在 T. C. S. Morrison-Scott 主持下开会,大家对这份完整的文本在它油印好之前逐条逐款地考慮并通过,其中只有一些小小的修改;之后把它提交會議的全体大会。會議的决定是,除了通过这个報告外,并任命法、英、美各两名动物学家組成一个編輯委員會,另派 R. V. Melville 为秘书,共同負責制成為一份最后决定性的文本,以便提交命名法委員會批准,一俟“文本被命名法委員會通过之后,将作为第十五屆国际动物學會議通過的法規的正式文本而出版。”(*Proc. XV Congress of Zoology, 1958*)。

被任命的編輯委員會的委員計有: J. Forest (巴黎)和 R. Ph. Dollfus (巴黎) (后者是代替已不能任职的 P. Vayssi  re), 命名法委員會委員 N. D. Riley (伦敦)和 C. W. Wright (伦敦), C. W. Sabrosky (华盛頓) 和命名法委員會委員 N. R. Stoll (紐約) (主席)。

Melville 先生和 Forest 先生根据協調委員會報告的基本文件,在1958年秋以英文和法文編成了強制性的法規的文本。同时他們也編好了附录及詞汇。前者包括了該法則的附录以及 Bradley 草案的第10、11和28条中的某些材料,这些內容曾在命名法委員會委員 K. H. L. Key 的主持下經過預備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的审查；而詞匯則參照了 Bradley 草案中的詞匯以及在命名法委員會委員 L. B. Holthuis 主持下的一个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在 1959 年 1 月，即會議閉幕六個月，那份 Melville-Forest 草案，附有 Riley 先生和 Wright 先生寫的注釋和評語，一起寄出給美國的委員。Sabrosky 先生和 Stoll 博士對草案及其來源資料作了細致的研究。他們發現為了考慮由這個研究中產生的建議，最簡單的方法莫過於另編一份包含他們自己意見的比較草案。於是在 1959 年 5 月編輯委員會在舉行倫敦會議之前，那份包括法規本文並附有注釋的 Sabrosky-Stoll 草案便分送給編委會的全体委員。

很快就發現：舉行一次編輯委員會的圓桌會議將是有價值的。由於國際動物學會議常務委員會主席 Jean G. Baer 有卓見地向國際生物科學協會提出舉行這樣一次會議的適宜性，因此得到撥款 6,000 瑞士法郎以充法、美兩國委員前往倫敦開會的旅費補助。會議是在 1959 年 5 月 18—26 日每日於倫敦皇家昆蟲學會的房間里舉行，編輯委員會全体委員及 Melville 先生均出席。他們每天幾乎工作 12 小時，終於完成了一部初步一致同意的強制性的法規文本。他們之中的大部分人又另花費了幾天，在附錄和詞匯方面也取得同樣收穫。

編輯委員會在倫敦緊張工作之後，新文本于 6 月到手，經過大家仔細地推敲，又發現許多大大小小有重要性的條款需要作進一步的討論和決定。法規中約三分之一的段落以及附錄和詞匯的一部分，就成為編輯委員會在倫敦會議之後所致力於再審查和再修改的主題。

正好由於 Forest 先生在美國，能同 Sabrosky 先生及 Stoll 博士會商，故此有利於問題的進一步澄清，尤其有關英、法兩種文本之間取得平衡的問題。9 月初，在普林斯頓和華盛頓連續兩次周末會談，澄清了很多曾經發現的問題，這些已被轉送編輯委員會其他委員和 Melville 先生審查。

應加以說明的是編輯委員會的工作由於它在巴黎、倫敦、華盛